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R102 會議室)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44,845,075 元，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約)7.80%，計新台幣 3,500,000 元。

(2) 董事酬勞(約)2.90%，計新台幣 1,300,000 元。

2.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理由之說明，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788,498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2.本公司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580,000 元，每股配發 0.1 元，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發放事宜。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75,420,00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4.9 元，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發回事宜。

2.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總額。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與配合公司實際管理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7 月 25 日屆滿，依法於 110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事宜。
-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 3 年，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4.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考量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自就任之日起，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胡淑賢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